

证券代码：833533

证券简称：骏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##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安居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815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1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,7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1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815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8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股数 17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3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8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股数 17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540,755	0%	0	0%	0	0%
(二)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》	523,252	96.7632%	17,503	3.2368%	0	0%
(三)	《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	523,252	96.7632%	17,503	3.2368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薛明珠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